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翁祥鈞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翁祥鈞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28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244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正，倘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芷含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